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
- 2、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地点：海府路 80 号海南省林业局。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合同确定。
-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5、验收要求：项目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照国家林业局及采购单位的要求通过审批。

6、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的 80%，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不按工期完成，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7、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所产生的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由采购单位所有，中标人享有署名权。中标人应对工作中所知晓的所涉及采购单位相关技术、业务数据、相关信息等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向第三人透漏。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海南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西南片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项目目标：编制《海南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西南片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其相关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省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服务内容

4.1 服务任务

4.1.1 初步设计文件包含以下内容：总投资 3575 万元，直接工程 3224 万元，新建专业扑火队营房 4 处、建筑面积共计 2300 平方米；瞭望塔 13 座，监控铁塔 45 座，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45 套，中控系统 10 套。购置消防水车 12 辆、运兵车 12 辆，以及必要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4.1.2 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以下成果《海南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西南片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其相关设计图纸。

4.1.3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省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2 考核要求

4.2.1 项目结束后，所有相关的工作文件、矢量数据等资料移交给业主，中标人不得保留所有相关的工作文件、矢量数据等资料。

4.2.2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海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标准、规程、规范、通知文件。

4.2.3 提交的成果需经业主审查，成果必须以纸质版本和电子文档的两种方式提交（具体数量由双方合同约定），具体内容有：

（1）《海南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西南片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对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择进行说明，并附具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用量表和投资概算等材料。